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松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2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松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松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1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2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3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4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5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7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8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9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0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2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3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4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15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16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17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8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9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
21 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
22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
23 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24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0
25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26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27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28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31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04 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
05 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06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09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13 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
14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5 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
16 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
17 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18 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19 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
20 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
21 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
22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

23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4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6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29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依
31 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

01 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
0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僅
04 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而無從適用上述修
05 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倘
06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7 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1月至5
08 年，然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
09 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
10 較最低刑度）。

11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原
12 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減
13 之。

14 5.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5 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6 告。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1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
22 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
2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
25 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
27 減輕之。

28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
29 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
30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
31 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

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521號

被 告 蔡松廷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松廷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

01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間，
02 在桃園市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
03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4 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宋承佑」成年男子及
05 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
06 後，即與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
08 「可馨」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樊志成佯稱可下載「兆豐金
09 控」APP投資股票獲利，致樊志成陷於錯誤，乃依指示於附
10 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林顯銘（涉嫌詐欺案
11 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
12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第一層帳戶），旋由不詳詐
13 欺集團成員將收到之贓款轉匯至蔡松廷上開富邦銀行帳戶
14 （即第二層帳戶）後，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
15 此層轉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俟樊志
16 成察覺有異，報警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樊志成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訊據被告蔡松廷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是因為信
20 任「宋承佑」才將上開銀行帳戶交給他等語。然查，上揭犯
21 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樊志成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所提供
22 之LINE各暱稱個人資料截圖、中簽通知書、匯款紀錄、收
23 據、轉帳交易明細、APP業面截圖等資料在卷可稽，再查，
24 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係於111年5月9日申辦，申辦之初即以被
25 告之行動電話門號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使用，且隨即於同
26 年月18日為詐騙集團收受贓款使用，同年5月25日亦有刷卡
27 消費等情，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111
28 年8月8日北富銀桃園字第1110000096號函附開戶基本資料、
29 交易網路明細、113年5月24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2620號
30 函附信用卡消費資料各1份附卷可查，且被告對於「宋承
31 佑」知之欠詳，僅因同時在附近超商打工聊天過，且對方曾

01 經送過禮即將銀行帳戶如此重要之物交付給不熟之人，實有
02 悖於常情，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稱，顯係臨訟卸責之詞，
03 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6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7 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
18 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9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
20 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21 減輕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6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9 書 記 官 李 欣 庭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入林顯銘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蔡松廷帳戶收款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1	樊志成 (提告)	111年5月18日10時33分許，轉帳10萬元	111年5月18日12時3分許，轉帳5萬元
		111年5月18日10時36分許，轉帳10萬元	111年5月18日12時5分許，轉帳4萬9,000元